

附件 3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装卸损失扩展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保险农机设备在装卸和托运期间因下列原因遭受损失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雷击所造成的损失；

(二) 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所造成的损失；

(三) 隧道、桥梁、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四) 冰雹、暴风、暴雨、海啸、洪水、地陷、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五) 在装卸时，因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对每次托运，保险人承担责任的时间自起运时间起算最长以 30 天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承运人不具有经营运输农业机械设备的合法有效资质的；

(二) 农业机械设备在保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三) 根据法律和契约规定应由供货方、承运人、修理维护人员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四)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农业机械设备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险一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部分损失以将保险标的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当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时按下列第（二）款方式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标的的损失前实际价值时，以保险标的的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

第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四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后的金额。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